

# 正大无限卡购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电子支付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社会各界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惯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正大无限卡是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系列产品，是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和贩售，可在正大广场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卡。

第三条 正大无限卡面向个人和单位发行，存储介质包括磁条卡、IC芯片卡以及其他电子存储方式。

第四条 正大无限卡分为记名卡和不记名卡，以人民币计价，不得提取现金，不得透支使用。

第五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门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购买人”（也称持卡人）是指使用货币资金购买正大无限卡用于支付的单位和个人。

“特约商户”是指与发卡机构约定，接受正大无限卡进行交易的单位。

## 第二章 购买和手续

第六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购买人，均可凭购买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向正大广场购买正大无限卡。

第七条 购买人购买正大无限卡时，应按照有关法规和正大广场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购买人保证向正大广场提供的证明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的，同意正大广场通过合法手段核对购买人

提供的基本信息，并保存相关资料。

第八条 购买人使用现金购卡，发卡机构应当立即为购买人激活卡片；购买人使用非现金购卡，发卡机构待资金到账后为购买人激活卡片。只有激活的卡片才能进行消费。

### 第三章 使用及有效期

第九条 持卡人可凭正大无限卡在特约商户进行交易，使用范围以正大广场网站上的最新信息及特约商户的店内明示为准，交易以联机或者脱机方式完成，并即时扣除预付价值。发卡机构有权调整特约商户及在特约商户内的使用范围。

第十条 正大无限卡分为记名卡和不记名卡，单张记名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单张购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元（含）以下的可以选择不记名卡，单张购卡金额在 1000 元（不含）至 5000 元（含）的需购买记名卡。

第十一条 购买人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卡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使用实名，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十二条 单位一次性购卡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五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售卡时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

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购卡人不得使用信用卡购买正大无限卡。不记名正大无限卡不挂失。记名正大无限卡可挂失或转让，持卡人可通过客服或者售卡服务中心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正大无限卡可到贩售点充值。充值后，记名卡内余额不得超过 5000 元，不记名卡内余额不得超过 1000 元。

第十三条 使用正大无限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机构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卡不存在或者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规定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机构的同类型卡内。退货金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十四条 购买人的正大无限卡毁损致使无法交易的，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正大广场服务中心办理更换，并交纳换卡工本费。

第十五条 不记名正大无限卡有效期为 3 年（日期以卡片激活当日开始计算），记名正大无限卡有效期为长期。

#### 第四章 收费

第十六条 正大无限卡换卡、补卡，磁条卡须交纳工本费 10 元/卡，芯片卡须交纳工本费 20 元/卡。

第十七条 如果因购买人原因要求退卡的，应交回原开具的发票，发卡机构在扣除已经消费金额后返还余额，并同时收取余额 10% 的管理费。如果购卡人无法提供原有发票的，发卡机构在返还余额的同时，另行收取余额 30% 的管理费。办理退卡时，发卡机构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机构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

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十八条 如果因发卡机构原因要赎回卡片，发卡机构应扣除金额后向持卡人返还余额，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如果因政策原因发卡机构需要清退，发卡机构应扣除已消费金额后向持卡人返还余额，并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收取一定手续费。

## 第五章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

（一）发卡机构，有权要求购买人按规定提供个人、单位的身份信息及证明文件。

（二）对于违反本章程使用正大无限卡的，发卡机构有权暂停该卡的使用。

（三）发卡机构为购买人提供的各种免费增值服务，发卡机构有单方面终止的权利，且无须事先征得购买人的同意。但发卡机构应在合理时间内于正大广场网站或其他合理渠道更新信息以明示。

（四）因供电、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持卡人使用正大无限卡受阻的，发卡机构可以为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因此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

### 第二十一条 发卡机构的义务

（一）发卡机构应通过书面或者网站提供正大无限卡使用的有关资料，包括章程、使用说明、收费项目及标准等。

(二) 发卡机构应依法对购买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 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外规定, 或购买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十二条 购买人的权利

(一) 购买人享有按规定使用正大无限卡的权利。

(二) 购买人有权知悉正大无限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及标准。

(三) 购买人对发卡机构未按章程提供服务的行为, 有权向发卡机构提出改善意见。

## 第二十三条 购买人的义务

(一) 如购买记名正大无限卡或国家政策要求的其他情形, 购买人应当向发卡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及证明文件, 不得冒用他人身份或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明文件。

(二) 购买人未妥善保管正大无限卡, 导致正大无限卡遗失的, 应当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记名无限卡在挂失后发生的损失, 由发卡机构承担。

(三) 购买人对正大无限卡、密码或密钥保管不善, 导致他人冒用正大无限卡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自行承担。

(四) 购买人不得在发卡机构指定以外的其他场所使用。购买人未按约定进行交易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自行承担。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

惯例执行，如发卡机构与购买人另有约定的，遵从双方约定。

第二十五条 发卡机构有权对本章程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